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告〔2024〕第 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 年 0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4〕560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防护绿地，河流水面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浦东新区康桥镇 起点康新公路，终点横沔港。

外环南河（康新公路-横沔港）河道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康桥镇沔青村 111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3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57.3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11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3.8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57.3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07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联系人：贾洺乐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4 年 09 月 09 日